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 97.10.2.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97.11.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
- 98.2.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 教育部 98.3.24. 台技(二)字第 0980035059 號函同意備查
- 98.4.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 教育部 98 年 7 月 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06291 號函同意備查
- 100.3.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第 11 條
- 102.12.2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3 條、第 6 條、第 8 條
- 106.11.17. 校教評會、106.11.23. 行政會議及 106.12.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法規名稱及全文修正共十五點
- 107.5.24. 行政會議、107.5.3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7.6.14. 校教評會通過修正第 2 點
- 107.10.18. 校教評會、107.10.25. 行政會議、107.10.3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9 點、第 13 點、第 14 點規定
- 108.7.17. 校教評會、108.9.4. 校務會議、108.10.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7 點、第 15 點規定
- 109.7.15. 校教評會、109.9.9. 校務會議、109.12.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6 點、第 8 點規定，109.12.00. 勤益科大人字第 1091700464 號函發布實施
- 111.1.19. 校教評會、111.3.2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6.23.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文修正，111.6.24. 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195-B 號函發布實施
- 111.7.20. 校教評會、111.12.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12.21.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修正，111.12.29. 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438 號函發布實施
- 112.12.13. 校教評會、112.12.20. 校務會議、113.3.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全文修正，113.5.1. 勤益科大人字第 1131700101 號函發布實施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其他政府補助經費範圍內，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
 - 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員額所需人事費總額，得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或在不發生實質短絀前提下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區分為教學型與產研型兩類，其聘任資格分別依該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並依下列各款規定進行遴聘：
 - (一)教授：以延攬國內外同等級之優秀專家學者來校協助建立或帶領學校相關研發團隊，以提升本校產、學、研發技術水準。
 - (二)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用人單位一般所提員額申請核予聘任之教師職級。

(三)講師：以延攬專業外籍師資講授其專業外國語文課程者，或持有華語教學專業證照開授華語教學相關課程者，依前款規定公開徵聘無所需人選時為之。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其聘任與資格審查，另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資格審查要點辦理，並僅限教學型。

有關教學型與產研型兩類人選之資格條件內涵，由用人單位於徵聘公告中定之；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任後，應將實際從事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計畫須達成之績效指標載明於契約書中規範。

四、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需要，擬聘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時，須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規定之程序提出員額申請，經同意核撥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聘用程序。

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任程序與升等審查過程，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相關規定辦理；其聘任年齡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如由學院辦理公告徵聘時，其聘任、升等之審查程序補充規定如下。

(一)徵聘教師之公告資料，經學院教評會擬定，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二)聘任作業時，由學院教評會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審議，經該學院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三)學院所開設之課程列在院屬各系之學分計畫表內時，其聘任、升等審查案件應先送交相關該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學院教評會初審後，送校教評會複審。

(四)因應學院實體化或開設學院共同課程時，其聘任、升等審查案件，由學院教評會逕行審議，並完成初審後，送校教評會複審。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延攬國外與教授同等級之優秀專家學者，依前項規定辦理聘任時，得逕依其教授職級聘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經前二項規定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未具教師證書者，依規定程序請頒教師證書。

六、完成聘用程序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於聘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依學年或學期計算，初聘為一年，第一次再聘為一年，以後再聘皆為二年。聘期屆滿前，由原提聘用人單位依契約書中明定之績效達成指標辦理評鑑，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填具申請名冊併同會議紀錄送人事室彙辦陳請校長同意後進行再聘，惟聘約期間如有調整主聘單位，用人單位得參採當事人原契約書績效指標執行情形，必要時，依規定重行議定績效達成指標內容，以符需求。

各用人單位對於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內容，應與當事人議定績效達成指標，並載明於契約書中，做為用人單位教評會考評再聘與否之依據。

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所聘人員，其來校協助建立或帶領學校相關研究團隊，提升本校產、學、研究水準之績效達成指標內涵應載明於契約，並依其實際執行成果做為再聘與否之依據。

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中須載明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計畫達成之績效指標，並由用人單位教評會詳予評核，未達成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後不予再聘。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除前三項未達績效達成指標時應不再聘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會簽人事室陳請長核定後，於契約期滿不予再聘。

(一)因教學不力或其他不當行為，足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

(二)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學校指正而未改善者。

用人單位教評會依前四項規定作成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期屆滿後不再聘決議時，用人單位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將該決議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以校函通知當事人並協助其完成離職程序。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期內終止契約及契約有效期間內停止契約之執行，依實施原則第六點至第九點之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授課鐘點規定如下。

(一)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聘任者，其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級之授課時數，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授鐘點，且得視其協助建立或帶領研發團隊之實際情況，由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會辦研發與課務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酌減基本授課時數。

(二)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三項聘任之教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同職級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並依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減)授鐘點。

(三)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為履行契約書中所定產、研績效指標，每學期開授一門課。

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原聘單位仍應提出員額申請，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校長核給員額後，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惟曾在本校服務且符合附表所列各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績效優良指標者(以下簡稱績優指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得經擬聘單位從優列為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各學院對於附表所列該學院績優指標，皆依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來校後以本校名義實際產出之績效認列，其指標內容如有修正時，須先經院務會議完成審議，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曾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與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九、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報酬標準如下：

(一)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聘任之教授，除基本薪資外，得由用人單位主管依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實施原則衡酌與當事人協議另定彈性薪資。

1. 基本薪資：按編制內同等級教授職級本薪(年功薪)之薪級與學術研究費支給。

2. 彈性薪資：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所增給之研究獎勵金，按基本薪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額度內支應，其協議結果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納入聘約實施。

(二)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或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所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薪資支給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所核薪級之提敘，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不符合加入勞、健保之資格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並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之保險費。

十一、本國籍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一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繳納勞工退休金。

外國籍人士擔任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由用人單位協助辦理相關入境許可與工作許可之申請；來校到職後，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十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所任該單位內，為各項會議專任教師應出席之員額數。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選舉與被選舉權如下：

(一)對院長與系(所、中心)主任無選舉權。

(二)對下列職務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1. 各級教評會委員。

2. 各系(所、中心)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3. 其他依學校相關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三)對系(所、中心)選任之其他委員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如兼任行政主管，就所兼職務本身，於出席與所兼職務本身相關會議時，得計列會議出席員額與選舉、被選舉之權。

十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本職於校內各項工作，並以不在校外兼職、兼課為原則。如確有需要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其報核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十四、已簽約進用之現職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如契約期限屆滿並經同意再聘續約者，得依第三點第二項所定教學型或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類型，與用人單位議定後重行簽約；第三點第二項與第三項間不得相互流用。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實際教學研究之需要，聘用
_____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職級為：教授 副
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
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類型：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一般教師)：教學型 產研型(應完成之產
學或研究績效指標內容依附約辦理)
-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教學型

二、聘用期間：初聘 第一次再聘 再聘(一次兩年)

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甲方因教學需要或其他情事變更等事宜，得於聘期屆滿前，提前終止契約，惟
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規定，並於
一個月前以書面預先通知乙方。

三、工作內容：請依陳奉核准之新聘教師公告或聘用申請書工作內容欄填寫。並在
聘約期間參與校內各項技術研發團隊，協助校內推動行政工作，且得兼任甲方
各單位內之二級主管職務。

四、報酬：

- (一)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款規定，基本薪資比照甲方編
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之薪級，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無
- (二)有彈性薪資。【彈性薪資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經
甲方用人單位主管與乙方協議，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
按基本薪資百分之_____（百分之十至八十範圍內，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
位）額度增給研究獎勵金。】
- (三)所核薪級之提敘，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報酬所得應依本國
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五、授課時數：

- 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級之授課時數，並依「國立勤益
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授鐘點，
且得視其協助建立或帶領研發團隊之實際情況，由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會辦
研發與課務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酌減授課時數。(依本要點第三點第
二項第一款規定聘任者適用之)
- 比照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並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款之

規定計算超(減)授鐘點。

依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三款規定屬產研型，開授1門課。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七、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八、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由甲方協助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甲方補助百分之六十五。

九、退離：

(一)離職儲金：(本國籍乙方人士不適用之)

1. 按乙方每月月支報酬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並由甲方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列帳管理。
2. 乙方於契約期限屆滿離職，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3.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4. 乙方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經甲方予以解聘，或未經甲方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5. 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6. 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二)提撥繳納勞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到職及離職：

- (一)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履約，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再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 (二)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三)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 (四)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一、晉級及升等：乙方服務滿一年，續約時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加薪之規定辦理晉級，並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甲方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其因升等所涉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十二、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處理要點、「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要點、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 十三、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其校外兼職、兼課報核程序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十四、乙方於甲方所屬之任教單位(簡稱用人單位)內，為該用人單位各項會議專任教師應出席之員額數。
- 乙方對甲方院長與系(所、中心)主任無選舉權；對甲方下列職務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對用人單位選任之其他委員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一)各級教評會委員。
- (二)各系(所、中心)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 (三)其他依學校相關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 乙方如兼任甲方行政主管，就所兼職務本身，於出席與所兼職務本身相關會議時，得計列會議出席員額與選舉、被選舉之權。
- 十五、有關乙方著作抄襲或其他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十六、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十七、其他可享之權益：
- (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 (二) 參加文康活動(自費)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十八、其他應盡之義務：
-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視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十九、契約屆滿不再聘，聘期內終止契約，聘期中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及慰助金與救濟：

- (一) 契約屆滿不再聘：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有本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至第六項所定情事之一，於契約屆滿日起不再聘續約。
- (二) 聘期內終止契約：乙方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甲方應依該實施原則第六點所定程序於聘期內終止契約。
- (三) 聘期中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
- (四) 慰助金：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五) 救濟：乙方對甲方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附約：依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約定內容如下：

- (一) 對於乙方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內容，議定績效達成指標，做為考評續約與否之依據。其績效標準如下：(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所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一體適用)
1. …
 2. …
- (二) 乙方為協助建立或帶領甲方相關研發團隊，以提升甲方產、學、研發技術水準之具體內涵，並做為續約與否之依據如下：(第六點第四項規定，僅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教授適用)
1. …
 2. …
- (三) 乙方實際從事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指標內容如下，未成時，不予續約。(第六點第五項規定僅產研類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適用)
1. …
 2. …

二十二、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用人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地址：411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代表人：校 長 ○○○
用人單位主管：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
照號碼或移民署核發之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 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本要點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其他政府補助經費範圍內，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p> <p>本校進用<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員額所需人事費總額，得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或在不發生實質短絀前提下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p>	<p>二、本要點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其他政府補助經費範圍內，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u>以下簡稱專案教師</u>)。</p> <p>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員額所需人事費總額，得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或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或在不發生實質短絀前提下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p>	<p>一、第一項配合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以臺教人(五)字第一一一四二〇一四四九A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以臺教人(五)字第一一一四二〇二一三七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並自一一一年八月一日生效爰將以下簡稱「專案教師」名稱刪除。</p> <p>二、第二項將「專案教師」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三、<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p> <p>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區分為教學型與產研型兩類，其聘任資格分別依該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並依</p>	<p>三、<u>專案教師</u>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p> <p>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u>專案教師</u>區分為教學型與產研型兩類，其聘任資格分別依該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並依下列各款規</p>	<p>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專案教師」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下列各款規定進行遴聘：</p> <p>(一)教授：以延攬國內外同等級之優秀專家學者來校協助建立或帶領學校相關研發團隊，以提升本校產、學、研發技術水準。</p> <p>(二)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用人單位一般所提員額申請核予聘任之教師職級。</p> <p>(三)講師：以延攬專業外籍師資講授其專業外國語文課程者，或持有華語教學專業證照開授華語教學相關課程者，依前款規定公開徵聘無所需人選時為之。</p> <p>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其聘任與資格審查，另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資格審查要點辦理，並僅限教學型。</p> <p>有關教學型與產研型兩類人選之資格條件內涵，由用人單位於徵聘公告中定之；產研型<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於聘任後，應將實際從事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計畫須達成之績效指標載明於契約書中規範。</p>	<p>定進行遴聘：</p> <p>(一)教授：以延攬國內外同等級之優秀專家學者來校協助建立或帶領學校相關研發團隊，以提升本校產、學、研發技術水準。</p> <p>(二)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用人單位一般所提員額申請核予聘任之教師職級。</p> <p>(三)講師：以延攬專業外籍師資講授其專業外國語文課程者，或持有華語教學專業證照開授華語教學相關課程者，依前款規定公開徵聘無所需人選時為之。</p> <p>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u>專案教師</u>；其聘任與資格審查，另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資格審查要點辦理，並僅限教學型。</p> <p>有關教學型與產研型兩類人選之資格條件內涵，由用人單位於徵聘公告中定之；產研型<u>專案教師</u>於聘任後，應將實際從事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計畫須達成之績效指標載明於契約書中規範。</p>	
<p>四、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需要，擬聘用<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時，須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規定之程序提出員額申請，經同意核撥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聘用程序。</p>	<p>四、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需要，擬聘用<u>專案教師</u>時，須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規定之程序提出員額申請，經同意核撥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聘用程序。</p>	<p>將「專案教師」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五、<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u></p>	<p>五、<u>專案教師</u>之聘任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將「專案</p>

員之聘任程序與升等審查過程，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相關規定辦理；其聘任年齡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如由學院辦理公告徵聘時，其聘任、升等之審查程序補充規定如下。

(一)徵聘教師之公告資料，經學院教評會擬定，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二)聘任作業時，由學院教評會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審議，經該學院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三)學院所開設之課程列在院屬各系之學分計畫表內時，其聘任、升等審查案件應先送交相關該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學院教評會初審後，送校教評會複審。

(四)因應學院實體化或開設學院共同課程時，其聘任、升等審查案件，由學院教評會逕行審議，並完成初審後，送校教評會複審。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延攬國外與教授同等級之優秀專家學者，依前項規定辦理聘任時，得逕依其教授職級聘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與升等審查過程，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相關規定辦理；其聘任年齡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如由學院辦理公告徵聘時，其聘任、升等之審查程序補充規定如下。

(一)徵聘教師之公告資料，經學院教評會擬定，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二)聘任作業時，由學院教評會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審議，經該學院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三)學院所開設之課程列在院屬各系之學分計畫表內時，其聘任、升等審查案件應先送交相關該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學院教評會初審後，送校教評會複審。

(四)因應學院實體化或開設學院共同課程時，其聘任、升等審查案件，由學院教評會逕行審議，並完成初審後，送校教評會複審。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延攬國外與教授同等級之優秀專家學者，依前項規定辦理聘任時，得逕依其教授職級聘為專案教師。

經前二項規定並依

教師」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p>經前二項規定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未具教師證書者，依規定程序請頒教師證書。</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u>專案教師</u>未具教師證書者，依規定程序請頒教師證書。</p>	
<p>六、完成聘用程序之<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應於聘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p> <p><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依學年或學期計算，初聘為一年，第一次再聘為一年，以後再聘皆為二年。</u>聘期屆滿前，由原提聘用人單位依契約書中明定之績效達成指標辦理評鑑，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填具申請名冊併同會議紀錄送人事室彙辦陳請校長同意後進行再聘，<u>惟聘約期間如有調整主聘單位，用人單位得參採當事人原契約書績效指標執行情形，必要時，依規定重行議定績效達成指標內容，以符需求。</u></p> <p>各用人單位對於<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內容，應與當事人議定績效達成指標，並載明於契約書中，做為用人單位教評會考評再聘與否之依據。</p> <p>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所聘人員，其來校協助建立或帶領學校相關研究團隊，提升本校產、學、研究水準之績效達成指標內涵應載明於契約，並依其實際</p>	<p>六、完成聘用程序之<u>專案教師</u>應於聘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p> <p><u>專案教師聘期依學年或學期計算一年一聘。</u>聘期屆滿前，由原提聘用人單位依契約書中明定之績效達成指標辦理評鑑，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填具申請名冊併同會議紀錄送人事室彙辦陳請校長同意後進行再聘。</p> <p>各用人單位對於<u>專案教師</u>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內容，應與當事人議定績效達成指標，並載明於契約書中，做為用人單位教評會考評再聘與否之依據。</p> <p>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所聘人員，其來校協助建立或帶領學校相關研究團隊，提升本校產、學、研究水準之績效達成指標內涵應載明於契約，並依其實際執行成果做為再聘與否之依據。</p> <p>產研型<u>專案教師</u>契約書中須載明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計畫達成之績效指標，並由用人單位教評會詳予評核，未達成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後不予</p>	<p>1、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九項，將「專案教師」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2、第二項修正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及新增調整主聘期間時契約內容之議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復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略以，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三）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其聘期起迄日期依契約約定。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爰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比照編制內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第一次再聘為一年，以後再聘，皆為二年。但聘期屆滿前，由原提聘用人單位依契約書中明定之績效達成指標辦理評鑑，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填具申請名冊併同會議紀錄送人事室彙辦陳請校長同意後進行再聘。</p>

執行成果做為再聘與否之依據。

產研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中須載明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計畫達成之績效指標，並由用人單位教評會詳予評核，未達成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後不予再聘。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除前三項未達績效達成指標時應不再聘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會簽人事室陳請長核定後，於契約期滿不予再聘。

- (一)因教學不力或其他不當行為，足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
- (二)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學校指正而未改善者。

用人單位教評會依前四項規定作成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期屆滿後不再聘決議時，用人單位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將該決議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以校函通知當事人並協助其完成離職程序。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期內終止契約及契約有效期間內停止契約之執行，依實施原則第六點至第九點之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再聘。

專案教師除前三項未達績效達成指標時應不再聘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會簽人事室陳請長核定後，於契約期滿不予再聘。

- (一)因教學不力或其他不當行為，足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
- (二)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學校指正而未改善者。

用人單位教評會依前四項規定作成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後不再聘決議時，用人單位應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將該決議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以校函通知當事人並協助其完成離職程序。

專案教師於聘期內終止契約及契約有效期間內停止契約之執行，依實施原則第六點至第九點之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p>濟。</p> <p>七、<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授課鐘點規定如下。</p> <p>(一)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聘任者，其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級之授課時數，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授鐘點，且得視其協助建立或帶領研發團隊之實際情況，由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會辦研發與課務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酌減基本授課時數。</p> <p>(二)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三項聘任之教學型<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同職級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並依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減)授鐘點。</p> <p>(三)產研型<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為履行契約書中所定產、研績效指標，每學期開授一門課。</p>	<p>七、<u>專案教師</u>授課鐘點規定如下。</p> <p>(一)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聘任者，其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級之授課時數，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授鐘點，且得視其協助建立或帶領研發團隊之實際情況，由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會辦研發與課務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酌減基本授課時數。</p> <p>(二)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三項聘任之教學型<u>專案教師</u>，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同職級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並依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減)授鐘點。</p> <p>(三)產研型<u>專案教師</u>為履行契約書中所定產、研績效指標，每學期開授一門課。</p>	<p>將「專案教師」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八、<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原聘單位仍應提出員額申請，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校長核給員額後，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惟曾在本校服務且符合附表所列各學院<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績效優良指標者(以下簡稱績優指標)，依本校</p>	<p>八、<u>專案教師</u>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原聘單位仍應提出員額申請，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校長核給員額後，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惟曾在本校服務且符合附表所列各學院<u>專案教師</u>績效優良指標者(以下簡稱績優指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p>	<p>將「專案教師」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得經擬聘單位從優列為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各學院對於附表所列該學院績優指標，皆依<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來校後以本校名義實際產出之績效認列，其指標內容如有修正時，須先經院務會議完成審議，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曾任<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與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p>	<p>法第四條之規定，得經擬聘單位從優列為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各學院對於附表所列該學院績優指標，皆依<u>專案教師</u>來校後以本校名義實際產出之績效認列，其指標內容如有修正時，須先經院務會議完成審議，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曾任<u>專案教師</u>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與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p>	
<p>九、<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之報酬標準如下：</p> <p>(一)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聘任之教授，除基本薪資外，得由用人單位主管依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實施原則衡酌與當事人協議另定彈性薪資。</p> <p>1. 基本薪資：按編制內同等級教授職級本薪(年功薪)之薪級與學術研究費支給。</p> <p>2. 彈性薪資：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所增給之研究獎勵金，按基本薪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額度內支應，其協議結果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p>	<p>九、<u>專案教師</u>之報酬標準如下：</p> <p>(一)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一款聘任之教授，除基本薪資外，得由用人單位主管依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實施原則衡酌與當事人協議另定彈性薪資。</p> <p>1. 基本薪資：按編制內同等級教授職級本薪(年功薪)之薪級與學術研究費支給。</p> <p>2. 彈性薪資：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所增給之研究獎勵金，按基本薪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額度內支應，其協議結果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p>	<p>將「專案教師」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過，校長核定後納入聘約實施。</p> <p>(二)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或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所聘任之<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薪資支給規定辦理。</p> <p>前項各款<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所核薪級之提敘，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p>	<p>過，校長核定後納入聘約實施。</p> <p>(二)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或依第三點第三項規定所聘任之<u>專案教師</u>，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薪資支給規定辦理。</p> <p>前項各款<u>專案教師</u>所核薪級之提敘，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專案教師</u>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p>	
<p>十、<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不符合加入勞、健保之資格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並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之保險費。</p>	<p>十、<u>專案教師</u>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不符合加入勞、健保之資格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並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之保險費。</p>	<p>將「專案教師」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十一、本國籍<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一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繳納勞工退休金。</p> <p>外國籍人士擔任本校<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應由用人單位協助辦理相關入境許可與工作許可之申請；來校到職後，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p>	<p>十一、本國籍<u>專案教師</u>，一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繳納勞工退休金。</p> <p>外國籍人士擔任本校<u>專案教師</u>，應由用人單位協助辦理相關入境許可與工作許可之申請；來校到職後，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p>	<p>將「專案教師」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p>	<p>金。</p>	
<p>十二、<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於所任該單位內，為各項會議專任教師應出席之員額數。</p> <p><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之選舉與被選舉權如下：</p> <p>(一)對院長與系(所、中心)主任無選舉權。</p> <p>(二)對下列職務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教評會委員。 2. 各系(所、中心)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3. 其他依學校相關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p>(三)對系(所、中心)選任之其他委員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p> <p><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如兼任行政主管，就所兼職務本身，於出席與所兼職務本身相關會議時，得計列會議出席員額與選舉、被選舉之權。</p>	<p>十二、<u>專案教師</u>於所任該單位內，為各項會議專任教師應出席之員額數。</p> <p><u>專案教師</u>之選舉與被選舉權如下：</p> <p>(一)對院長與系(所、中心)主任無選舉權。</p> <p>(二)對下列職務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教評會委員。 2. 各系(所、中心)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3. 其他依學校相關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p>(三)對系(所、中心)選任之其他委員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p> <p><u>專案教師</u>如兼任行政主管，就所兼職務本身，於出席與所兼職務本身相關會議時，得計列會議出席員額與選舉、被選舉之權。</p>	<p>將「專案教師」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十三、<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應本職於校內各項工作，並以不在校外兼職、兼課為原則。如確有需要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其報核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p> <p><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p>	<p>十三、<u>專案教師</u>應本職於校內各項工作，並以不在校外兼職、兼課為原則。如確有需要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其報核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p> <p><u>專案教師</u>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p>	<p>將「專案教師」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p>	<p>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p>	
<p>十四、已簽約進用之現職<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如契約期限屆滿並經同意再聘續約者，得依第三點第二項所定教學型或產研型<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類型，與用人單位議定後重行簽約；第三點第二項與第三項間不得相互流用。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已簽約進用之現職<u>專案教師</u>，如契約期限屆滿並經同意再聘續約者，得依第三點第二項所定教學型或產研型<u>專案教師</u>類型，與用人單位議定後重行簽約；第三點第二項與第三項間不得相互流用。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將「專案教師」名稱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p>十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十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點未修正。</p>